

檔 號：R11D0203  
保存年限：20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藍曼琪  
電 話：(02)77365995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00152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事宜、說明會議程(0152553A00\_ATTCH20.doc、  
0152553A00\_ATTCH2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100)年1月13日臺顧字第0990225220C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智慧生活相關核心教學能量，發展具有創意及前瞻性之跨領域教學資源及教學模式，以培養我國發展智慧生活產業所需跨領域人才，依據上述要點訂定旨揭徵件事宜(如附件)。
- 三、本案補助發展「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永續智慧生活空間」等整合創新課程，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限：請於本年10月3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1式6份，逕送本部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理館315室陳惠敏或林雅雯小姐收(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聯絡電話：(02)33669642。
- 五、配合本計畫之推動，本部訂於本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國立臺灣大學電機二館105視聽教室召開計畫申

研  
究  
發  
展  
處





請說明會，敬請轉知相關系所教師報名參加。(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smartliving.org.tw>)

六、有關本案徵件事宜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計畫網站 <http://www.smartliving.org.tw>/下載。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電信研究中心蔡志宏教授、本部顧問室

100/09/04  
09:05:56

裝

- 一. 文上傳公告周知，有違者，請限期(1/3)前將計畫申請書乙式6份逕寄指定地點受理申請。
- 二. 文影送回院轉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知悉。
- 三. 文錄案續辦。

專員王淑娟

助理教授兼  
學術及推廣  
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  
100.07.06

教授兼  
研習長  
郭嚴

秘書侯秉成

專門委員  
湯

教授兼  
主任秘書  
林士彥

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  
許和鈞(甲)

訂

線

1/9



#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課程計畫徵件事宜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含發布令影本,詳附件1;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詳附件2)。

## 二、計畫名稱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課程計畫。

## 三、目的

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智慧生活相關核心教學能量,補助開授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課程(以下簡稱整創課程),以發展具有創意及前瞻性之跨領域教學資源及教學模式。

## 四、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五、計畫期程:100年11月至102年1月。

## 六、計畫執行重點

(一)重點領域: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永續智慧生活空間。

(二)計畫定位:

1.智慧生活整創課程為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雙層三明治式培育模式之一環,係指雙層三明治式培育模式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

2.有關雙層三明治式培育模式及其課程內容詳如附件3。

(三)整創課程流程規劃及開授原則

1.請考量系所本身特色與師資能量及可獲得之外部資源(如學校本身或外校應用領域相關系所及產研界資源),擇定1個重點領域,規劃智慧生活整創課程流程。

2.整創課程流程係以雙層三明治式課程架構為基礎,應包含系所或計畫單位既有基礎專業課程與智慧生活跨領域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參考範例請逕至本計畫網站<http://www.smartliving.org.tw/office/>參閱。)

3.接受補助之計畫,應依系所或計畫單位既有規劃,完成基礎專業課程之開授,本計畫不補助此類課程經費。

- 4.系所或計畫單位應擇定其整創課程流程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其中 3 門課程申請本部補助，並於計畫結束時完成開授。



#### (四) 其他相關規範

接受補助之計畫，應配合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總計畫辦公室)之規劃與協調，配合相關推動，包括：

- 1.參與各類活動，如種子師資培訓營、工作坊、國際夏日學院、計畫成果發表及成果推廣等活動。
- 2.配合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以下簡稱整創聯盟)雙層三明治式培育模式中之跨領域基礎與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與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之銜接。
- 3.針對獲補助之整創課程，編撰發展其教材、教案、實作教材等，協助充實並維護總計畫辦公室互動網路平臺及教材資料庫，提供示範課程(含示範教學影片)及諮詢服務。
- 4.配合相關考評程序，針對各項課程、活動舉辦與推廣及產學發展情形等各項推動工作，提出成果效益報告。
- 5.其他依整體計畫發展需求或相關審查建議所規劃之推動事項。

(五) 有關上述執行重點相關推動原則詳如附件 4。

#### 七、計畫申請原則

- (一)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1 校以申請 1 案為限，得跨校跨系所聯合提案。(跨校聯合提案者，以計畫主持人服務學校為主辦學校。)
- (二)每個申請案以投入一個重點領域為原則。每案應擇定 3 門整創課程(不含基礎專業課程)申請本部補助。
- (三)已獲本部補助之整創聯盟中心學校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但其夥伴學校不在此限。
- (四)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八、計畫申請方式

- (一)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5)乙式 6 份，逕送本部指定地點(詳本部公文)。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 九、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計畫係部分補助，每一課程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45萬元為原則，學校自籌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額度之10%。
- (二)同一課程如由跨校教師共同開授並編撰教材，其經費由主辦學校統籌管控與核結。
- (三)本部補助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1. 人事費，以補助兼任助理固定津貼為原則，每一課程本部補助以22萬5,000元為原則，包括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及協助課程編撰兼任助理費，每一課程教學助理及兼任助理合計以3人為原則，但採跨校組成之教材發展團隊，且於多校開授課程者，得增列課程教學助理1人。博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1萬元為限；碩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7,000元為限；其他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以5,000元為限。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3. 為開授課程所需相關教學設備經費，應由主辦學校編列並以15萬元為限。
- (四)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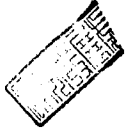
-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 (二)審查重點：
  1. 課程績效指標與成果效益規劃是否明確合宜並符合整合創新精神。
  2. 課程流程及其課程主題發展規劃，是否切合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之目標，及其關注場域之創新程度及完整度。
  3. 參與人員及其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備性。
  4. 申請補助課程是否確認可於計畫執行期間開授。

## 十一、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經費核撥：

1.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部直接撥付至主辦學校，並由主辦學校統籌管控與核結。
2.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經費於核定日起40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2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且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後，辦理撥付。第1、2期經費撥付比例，由本部於計畫核定時，再行通知。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撥

付未撥付之經費。



- (二)經費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主辦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送總計畫辦公室彙整後報送本部辦理核結。

## 十二、成效考核：

- (一)各計畫除應依所規劃之課程，自行擬定並達成相關績效指標，並應配合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所規劃之績效指標(詳附件 6)，研擬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 (二)本計畫由總計畫辦公室規劃並執行相關管理考評作業，各整創課程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議意見，具體配合改進。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查各計畫運作狀況。
- (三)各計畫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並將提供各相關整創聯盟作為聯盟後續規劃夥伴學校之參考。



#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課程推廣計畫 申請說明會

報名網址：<http://www.smartliving.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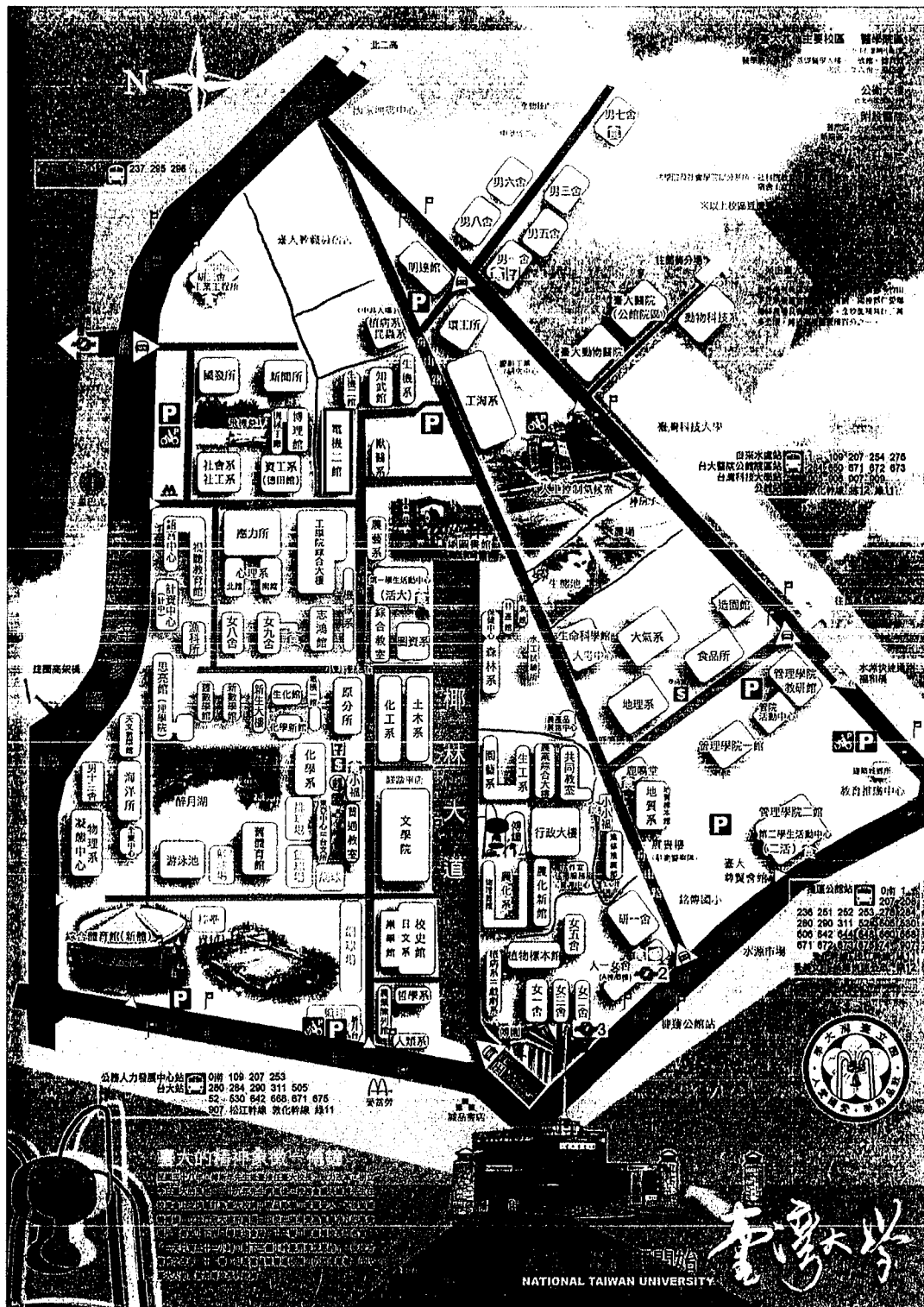
時間：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電機二館 105 視聽教室

| 時 間         | 議 題              |
|-------------|------------------|
| 10:00-10:05 | 主席致辭             |
| 10:05-10:25 |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課程計畫申請說明 |
| 10:25-11:00 | 綜合討論             |



# 一、會場地圖



9/19



## 二、交通資訊

### ☞ 從公館捷運站(淡水線)：

- 自捷運新店線的公館站下車
- 由銘傳國小出口 (2 號出口) 出捷運站
- 一出捷運站看到羅斯福路就左轉
- 走到舟山路後左轉
- 繼續走個十來分鐘，左轉進台大圖書館 (圖中的 3 號建築) 後面的那條小徑
- 繼續走就會遇到本系系館 (圖中的 84 號建築)

### ☞ 從科技大樓捷運站(木柵線)：

- 自捷運木柵線的科技大樓站下車
- 沿復興南路(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走
- 到辛亥路，從 A3 門進入校園
- 朝 語言中心 (圖中的 15 號建築) 的方向走去
- 遇到語言中心 (圖中的 15 號建築) 時左轉
- 繼續走到底，本系系館就會在您的左手邊 (圖中的 84 號建築)

### ☞ 從辛亥路後面停車場：

- 從 A3 門進入校園
- 在停車場 (圖中標示為 P 的地方) 停車
- 朝 語言中心 (圖中的 15 號建築) 的方向走去
- 遇到語言中心 (圖中的 15 號建築) 時左轉
- 繼續走到底，本系系館就會在您的左手邊 (圖中的 84 號建築)

